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02號

再抗告人　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段津華

抗　告　人　蔡和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送達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6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在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之情形，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95之1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6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0年9月2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9月24日送達予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再抗告人屆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聖涵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